**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112學年度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辦法**

111年11月07日繁星委員會通過

112年02月07日繁星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推薦資格**

1. 高中全程均就讀德光高中(以下簡稱本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學生一致者。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 (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國各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統一計算後提供各高中。
3.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依「三、學業成績(一)之2」」學業成績範圍計算。
4. 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
5. 本校應屆畢業生，112年3月6日繁星校內正式選填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處分或曾召開個案會議且不符合「二、推薦報名資格之(二)項」者，經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一律不予推薦。
6. 如有遺漏，依繁星入學簡章「壹、總則」之規定。

**叁、校內選填及推薦順序**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
2. 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3. 向大學推薦順序如推薦學生超過一名，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小者優先。
4. 如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時，採用校內的線上選填系統中”變動比序”模式，及各比序的全國百分比，推薦最適合該學群及學系優勢者。
5.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的同學，須以校內選填系統中勝出的科系為報名表上的第一志願。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公布全校排名百分比：

中正大學「甄選委員會」於112年2月24日，公佈各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名單後，由教務處公告予繁星委員會及各班級學生。

 二、志願選填：

1. 第一、二、三、八類學群學生使用「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進行志願選填，學生於112年3月6日當日依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志願，時間截止名單確定。
2. 空缺遞補選填於112年3月6日第一階段推薦名單選填結束後，當天12：00-14：00進行，在時限內欲遞補空缺的同學僅能選擇無人選填的校系學群，並置於原推薦排序之後，不得影響原推薦名單及順序。

 三、公告繁星推薦正式名單：

選填時間截止後，於112年3月7日召開繁星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含空缺遞補名單)，經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核章後，公告繁星推薦正式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

 四、校內報名：

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填寫推薦學群之志願順序，但系統中之該學群第一志願，必須維持第一志願，第二志願之後自選，並於112年3月9日前至公告指定地點，繳交報名表及費用，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 上述推薦作業程序之重要日程表(附件一)及行事曆(附件二)，詳見附件說明，日期如有修改得經委員會通過修正。

**伍、放棄推薦資格注意事項**

1. 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112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3/09(四)1200前繳交至輔導處辦理。
2. 獲校內遴選推薦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影響全體選填志願學生之權益，依本辦法警告2支，並勞動服務4週。
3. 因放棄推薦資格而產生之缺額不再遞補，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亦不得參與空缺遞補。

陸、附註一：

「繁星推薦」放榜之錄取生(繁星第八類學群除外)，即使放棄繁星入學資格，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柒、附註二：

 本辦法經由「德光中學112年度繁星推薦委會」於112年02月17日共同討論及修訂通呈校長核示後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日 期： 112年 02月 17日

附件二  **德光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行事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2/13開學日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 2/20 | 2/21 | 2/22 | 2/23學測成績公布 | 2/24公布在校成績百分比★16:00學生場說明會★18:30家長場說明會 | 2/25228連假學生確定成績與百分比 | 2/26228連假學生確定成績與百分比 |
| 2/27228連假學生確定成績與百分比 | 2/28228連假學生確定成績與百分比 | 3/1 | 3/2 | 3/313:00-15:40繁星推薦系統校內流程擬真練習(三間電腦教室) | 3/4 | 3/5 |
| 3/6★08:00-10:50繁星正式選填★12:00-14:00空缺遞補 | 3/7★11:00開繁星委員會★14:00公告選填結果正式名單★14：00繁星推薦志願順序報名開始 | 3/8★2000繁星推薦志願順序報名截止 | 3/09★0800教務處列印報名表給學生簽名確定★校內放棄申請表截止 | 3/10繁星推薦報名表校內審核作業 | 3/11 | 3/12 |
| 3/13繁星推薦報名表校內審核作業 | 3/14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 | 3/15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 | 3/16 | 3/17 | 3/18 | 3/19 |
| 3/20 | 3/21公告繁星錄取名單 | 3/22複查成績 | 3/23放棄入學資格 | 3/24 | 3/25 | 3/26 |

附件一 **德光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24小時制)** | **校內作業流程** | **備註** |
| 01/13-15 | 學測 |  |
| 01/30(一)至02/03(五) |  | 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試填(寒輔期間)高三寒輔安排2堂輔導課練習平台(教務處以第四次模擬考成績進行模擬；全校百分比為一至三學期成績模擬，非為正式排名。 |
| 02/23(四) | 09：00 | 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 | 教務處匯入成績 |
| 02/24(五) | 09：00 | 公布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 教務處匯入排名 |
| 02/24(五) | 16：00-17：00 | 繁星推薦學生場說明會及擬真說明說明會 | 高三前50%學生參加 |
| 18：30-19：30 | 繁星推薦家長場說明會 | 高三家長導師參加 |
| 2/24-3/01 |  | 請學生進入系統確定成績及%資料正確 | 高三學生 |
| 03/03(五) | 13：00-14：50 | 繁星推薦校內 流程擬真選填 | 高三前50%學生參加 |
| 03/06(一) | 08：00-10：50 | 繁星推薦校內 正式選填 | 教務處、輔導處 |
| 12：00-14：00 | 繁星推薦 空缺遞補 | 輔導處 |
| 03/07(二) | 11：00 | 召開繁星委員會 檢核選填結果名單 | 輔導處 |
| 14：00 | 公告選填結果名單並公布於德光首頁 | 輔導處 |
| 14：00 | 獲得繁星推薦的學生開始在政高系統內填寫學群科系順序報名 | 教務處辦理高三學生參加 |
| 03/08(三) | 20：00 | 繁星推薦志願順序報名截止 | 教務處 |
| 03/09(四) | 08：00 | 1.教務處列印報名表給學生簽名確定2.校內放棄申請表截止 | 教務處輔導處 |
| 03/10(五) |  | 教務處審查學生報名資料 | 教務處 |
| 03/14(二) |  | 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集體繳費報名 | 教務處 |
| 03/21(二) |  | 教育部公告繁星錄取名單 | 教育部 |
| 03/23(四) |  | 申請放棄教育部入學資格截止 | 教育部 |